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8.50	12.80
因公出国（境）费	25.00	0.00
公务接待费	6.00	5.6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0	7.1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25%；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下降 11.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等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68 万元，占 44.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13 万元，占 55.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了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与上年相等。2022 年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7%；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18.86%。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2022年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国内公务接待共9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92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其他县区业务指导和调研督查等公务活动。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灵办发〔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1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7%；较上年减少0.37万元，下降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13万元，完成预算的95.07%；较上年减少0.37万元，下降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